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 系统等设备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系统
等设备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3-F36211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3-F36211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系统等设备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系统等设备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19	1 项	新发地办公区进行供基本办公及执法执勤环境建设，为项目提供技术设计、文档编制、需求整理、系统图纸等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7. 设计人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设备选型、概算编制等工作。对所设计项目发生较大调整的，由采购人、设计人协商确认。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小天竺一街 2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10-56095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靳洁、于海龙、张静、鲁智慧；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洁；于海龙

电话：010-53779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系统等项目设计咨询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系统等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3800 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377991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u>； 邮箱：<u>ztxy3_jinjie@163.com</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为基础，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经过计算后低于 4000 元人民币的按 4000 元收取，代理费用由成交商支付。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0-10000	0.25%	0.1%	0.2%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

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

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

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

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磋商文件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

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否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	否

		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最终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资质	1、 供应商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国家认定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综合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证明材料得 1 分（三项任有其一即可）。 3、 具有完善的质量和健康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3 分，缺少 1 项不得分。 备注：以上证书须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且真实、有效，否则不得分。	5 分
	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信息化咨询设计项目案例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原件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提供不全、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成交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6 分
	项目团队	1、 设计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 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人员每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 5、 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人员每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 注：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对设计实施有明确的组织分工、职责描述：（4 分） 描述完整、明确得 4 分；描述完整、基本明确得 2 分；	14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描述不够完整、明确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设计范围的理解	对设计范围的理解，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和建设条件的认识、总体设计思路以及项目设计特点和关键性技术的对策等。 对涉及范围的理解准确合理、科学先进，得 8 分； 对设计范围的理解较准确合理、较科学先进，得 6 分； 对设计范围的理解有一定偏差，得 4 分； 对涉及范围的理解较差，得 2 分； 无对设计范围的理解，得 0 分。	8 分
	设计思路和技术指标	设计思路和技术指标科学先进，完全满足要求，得 8 分； 设计思路和技术指标基本可行，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 设计思路和技术指标一定偏差，满足部分要求，得 4 分； 设计思路和技术指标较差，不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无设计思路 and 指标，得 0 分。	8 分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详细、合理，得 10 分； 设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得 7 分； 设计方案详细程度及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设计方案偏差较大或无设计方案，得 0 分。	10 分
	合理化建议	在设计技术成熟、可靠以及优化的前提下，就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小设计变更等问题给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可行的保障措施。 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建议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建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无合理化建议，得 0 分。	6 分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与保障措施	保障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7 分； 保障体系完整、措施一般，得 5 分； 保障体系及措施均欠完整，得 3 分； 无保障体系及措施，得 0 分。	7 分
	设计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7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进度计划欠合理，得 1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得 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得 6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得 4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得 2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得 0 分。	6 分
	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	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 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4 分； 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无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得 0 分。	5 分
	设计人的服务承诺	提交日期、设计成果是否合理并满足要求，为建设好本工程，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 科学合理，优于要求，得 5 分； 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4 分； 欠合理，得 2 分； 不合理不满足要求或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售后内容、服务机构管理结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分
合计(100 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今年北京总站计划采购一批技术设备，安装在北京总站轮训大队办公区（位于丰台区新发地右安路 9 号），以下简称“新发地办公区”，为该区域提供基本办公及执法执勤环境。为推进该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现需采购技术设计服务，为项目提供技术设计、文档编制、需求整理、系统图纸等技术支持服务。

二、项目设计目标

在新发地办公区内部搭建办公环境、信息系统、安防系统采购的技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间的 UPS、精密空调等基础环境，整个办公区域的网络环境、通信指挥系统、执法执勤设备，安防系统等。其中：UPS 供电系统可实现自动切换，针对核心设备应急供电时长不小于 3 小时；机房空调确保核心机房温湿度恒定；视频会议系统、电话系统实现会议召开，警令畅通、上传下达等功能；显示器、高拍仪、碎纸机、照相机、录音笔、摄像机等设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摄像头满足营区安防需求；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包含指挥中心智能化系统（指挥中心显示系统、分布式显控接入系统、指挥中心音频扩声系统、指挥中心专业控制台）、安防系统红外联动后台等所需技术设备。

三、设计范围

提供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设备选型、概算编制、图纸设计、采购需求编制，配合完成相关文档编写等工作。技术设备采购预算为 1089.58 万元。

四、设计依据及建设标准

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部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设计规范，并遵守北京市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公安部“十四五”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规划》
- (3) 《公安机关信息共享规定》（公通字〔2015〕6号）
- (4) 《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7〕7号）
- (5)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 (6) 《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2012；
-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9) 《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 (10) 《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2003；
- (11)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DJ16-83；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五、项目设计需求

项目的初步设计、设备选型、概算编制、图纸设计、采购需求编制，配合完成相关文档编写等工作。

六、技术文件要求

（一）初步设计

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技术方案、设备选型、设备及材料清单。其中，信息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光纤模块、UPS 模块化电源主机、功率模块、蓄电池、电池柜、直流开关柜、配电柜、UPS 安装及配

件、机房精密空调、安装及配件、一般会议终端、一体化双屏会议电视终端、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一体化单屏会议电视终端、MCU 会议单元、会议管理平台、录播设备、通信平台、接入设备、电话机、IP 电话机、显示器、高拍仪、碎纸机、照相机、录音笔、摄像机、摄像头，以及项目的质保服务。配置 LED 大屏显示系统、分布式显控接入系统、音频扩声系统等所需技术设备。上述设备清单作为参考，具体设计方案应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深化，并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二）概算编制

编制项目概算。

1. 概算编制说明应包括：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其他必须说明的问题。

2. 初步设计概算表。

（三）图纸设计

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国家规定进行图纸设计，包含施工图、拓扑图、设备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等。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四）施工阶段配合

1. 做好图纸交底和图纸答疑工作。
2. 做好项目各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工作。

（五）预算审核阶段配合

预算审核材料的编制、解释等工作，确保预算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六）招标阶段配合

应委托人要求配合编写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部分，并协助进行招标过程中关

于技术参数部分的答疑。

（七）其它有关服务

其它有关服务的要求及工作内容如下：

1. 设计人依据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应符合中国法律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协助采购人报送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2. 设计人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的相关内容，设计人应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配件、参考品牌等（参考品牌不低于三家）。设计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市场现状及科技发展的前瞻性，负责提供相关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

3. 设计人应配合、指导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承包商依照经确认及获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直至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止。

（八）设计深度

1.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2. 图纸设计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达到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

（九）设计要求

1. 符合项目设计质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2. 设计人按照相关国家、部门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确保项目的实用性、安全性、经济性、先进性。

3. 设计人在设备选型时，应充分考虑后期的维护运行成本。

4. 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正确、清晰，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十）设计人员及机构资质要求

设计团队对设计实施有明确的组织分工和职责描述。

1. 设计总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资质证书。

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总负责人）中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 1 人；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不少于 1 人；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不少于 1 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少于 1 人。

3. 设计团队应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资质证书没有强制要求，如有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一）成果验收要求

设计人在完成项目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采购人后，需由采购人组织成果评审或验收。如评审或验收未通过，设计人应对交付成果进行调整。

（十二）设计进度要求

1. 设计进度

设计人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设备选型、概算编制等工作。对所设计项目发生较大调整的，由采购人、设计人协商确认。

2. 设计人应按既定的设计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各个节点的设计任务，采购人认为必要时，设计人须提供驻场人员。

（十三）计量单位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十四）设计大纲编写要求

1. 设计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其应答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其对设计人关于设计范围的理解，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和建设条件的认识、总体设计思路以及项目设计特点和关键性技术的对策等。

2. 设计人应就四个项目的设计工作的项目管理（包括：设计人员管理、合同管理、工作进度管理等）提出计划，同时提出符合磋商文件进度要求的进度安排。

3. 设计人应立足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质量、现场服务等提出具体的工作计划。

4.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在设计技术成熟、可靠以及优化的前提下，就控制项目规模、降低项目造价、减小设计变更等问题给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可行的保障措施。

（十五）保密要求

设计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给予保密。设计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十六）知识产权约定

本文件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但设计人拥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或公开项目有关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等）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数据信息、重要结论等。项目建设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任何其它方保密，有义务保证不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项目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设计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

交付成果文件，根据本次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设计文件；
2. 概算书编制；
3. 项目施工图；
4. 采购需求编制；
5. 其他满足受托人服务范围的相关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方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订立本合同。

受委托人的委托，受托人提供_____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通用条件
- （3）专用条件
- （4）附件

附录一、受托人服务范围

附录二、报酬、支付与计算

附录三、受托人（乙方）人员要求

附录四、安全保密承诺书

- （5）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为（5）、（4）、（3）、（2）、（1）。

二、受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委托人遵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服务。

三、委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协议书中约定应支付的款项。

此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甲方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行号(跨行): _____ 行号(同行): _____

电话: _____

（二）通用条件

一、定义及解释

1、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设计服务的项目。

1.2 “服务”是指受托人根据本协议书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委托人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3.1 “正常服务”是指附录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1.3.2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即工程设计公司除正常服务外，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视为额外服务。

1.4 “委托人”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受托人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受托人”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委托人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 “一方”和“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则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法人或实体。

1.7 “协议书”是指组成工程设计服务协议书的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附录四，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1.10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解释

2.1 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使用。

2.2 如果协议书条款中有相互矛盾之处，则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二、受托人的义务

3、受托人服务范围（见附录一）。

4、受托人应按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范规程等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5、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若项目开始施工，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以及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6、受托人应全面配合委托人组织的项目各阶段成果汇报及接收上级部门审查报批等工作，并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受托人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受托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全部设计费（已经收取的须退还给委托人）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以及因受托人过失导致委托人给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委托人的义务

7、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8、委托人应及时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的相关请示事宜，作出决定和答复。

9、委托人应及时组织各阶段的审查工作以及工程设计服务成果的验收。并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10、受托人和委托人，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

11、为了执行本协议，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项目负责人）作为本方代表。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指定代表和（或）相关派遣人员无法履行职责，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指定代表和（或）相关派遣人员，受托人需更换同等职称要求的指定代表和（或）相关派遣人员至委托人满意止。受托人所有派遣人员均要求符合《附录三：受托人（乙方）人员要求》的各项约定。

五、责任与赔偿

12、双方间的责任

12.1 如果确认受托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

12.2 如果确认委托人违反了对受托人应负的义务，委托人应向受托人赔偿。

13、赔偿

13.1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13.2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支出的律师费。

13.3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否则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六、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4、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盖章起生效。

15、当委托人或受托人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

16、如果委托人使服务受到拖延，受托人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人，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17、如果出现非受托人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除此之外，受托人逾期完成服务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逾期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18、委托人至少应在 7 天前通知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少。

19、如果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经书面通知受托人而立即终止本协议书，受托人已经收取的费用须退还给委托人，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20、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截至终止之时在本协议书项下已发生的权利、责任及索赔。协议书终止后，第 13 条的约定仍应有效。

七、支付

21、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专用条件和附录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2、如果委托人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3、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八、争端的解决

24、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产生争端，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九、其他

25、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持续期限的改变，要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修改协议文本，调整完成时间。

26、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7、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相关设计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不得利用知悉的委托人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义务应至双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公开为止。受托人如果违反保密义务，则委托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已经收取的费用须退还给委托人，同时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受托人应负责赔偿。

28、针对本项目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受托人复制、引用、或少量修改的，资料的版权由原资料单位或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29、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免于因受托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专利、经注册设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委托人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受托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0、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委（受）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受（委）托人批准。

3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专用条件

第一节 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32、定义

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设计技术服务的项目。

33、服务开始日期及服务完成日期：

33.1 服务开始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33.2 服务完成日期：

受托人应按约定周期提交下列设计文件，具体的服务完成日期如下表所示，
设计总周期：___个日历天：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交付成果文件，根据 XXX 项目的实际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的下列文件： 1、 <u>设计文件</u> 2、 <u>概算书编制</u> 3、 <u>项目施工图</u> 4、 <u>采购需求编制等满足受托人服务范围的相关文件</u>	在签订设计合同后___ 个日历日	

因委托人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不足或不满足设计服务要求而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项目周期内，项目的完成时间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延误的时间长短进行相应的顺延（受托人认为资料不足或不满足设计要求，需书面提出，且经委托人认可。延误时长以委托人、受托人书面认定为准）；受托人逾期完成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滞纳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在项目建设磋商过程中被第三方提出有效质疑、投诉的，受托人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有一项有效质疑、投诉扣除合同金额的 2%，如因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受托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受托人设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以及磋商文件的约定、或已经无法满足本合同的设计总周期要求而需要更换设计单位，则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已经收取的费用须退还给委托人且需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4、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资料：

委托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所提供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沟通确定。

35、报酬及支付

35.1 报酬

35.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5.1.2 合同额包含设计服务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差旅费、人工费等，但不包括委托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费用，以及受托人完成本设计成果之外所需要配合委托人进行其他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等。

35.2 支付与计算：详见本合同“附录二”。

35.3 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36、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7、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且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8、协议书约定的货币：人民币

39、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中文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节 附加条款

40、对于受托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除要达到国家、行业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对各项工作成果，受托人还应负责按照委托人和（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达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4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项目超概、工程质量等，由委托人自行承担。非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项目超概、工程质量等，受托人应

承担违约责任。

42、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3、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4.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5. 保密要求。设计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给予保密。设计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6. 知识产权约定。本文件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但设计人拥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或公开项目有关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等）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数据信息、重要结论等。项目建设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任何其它方保密，有义务保证不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项目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设计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

47、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48、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录一、受托人服务范围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委托设计和服务范围如下：

一、XXX 项目 工程设计内容：

1、施工图设计阶段，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设计内容涵盖委托人委托的招标文件中的委托设计内容，项目所在地：北京 主要包括：XXX 项目的初步设计、设备选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需求编制，配合完成相关文档咨询编写等工作。如有需要补充的内容或仍有选择的余地的问题以及对设计的特定要求等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配合预算审核阶段（预算审核材料的编制、解释等工作，确保预算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4、招标配合阶段（应委托人要求配合编写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部分，并协助进行招标过程中关于技术参数部分的答疑）。

5、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安排设计代表、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验收等）。

6、根据工作进度，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所需要的设计文件。

7、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的评审并及时修改。

8、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公安网基础信息平台等六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前，如需调整设计方案，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9、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公安网基础信息平台等六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前，受托人应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设计咨询服务相关要求：

（一）初步设计

针对项目应用需求，分别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技术方案、设备选型、设备及材料清单。

（二）概算编制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分别编制项目概算。

1. 概算编制说明应包括：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其他必须说明的问题。

2. 初步设计概算表。

3. 形成可供审计部门预算审核的送审文件资料。

（三）图纸设计

根据项目应用需求进行图纸设计，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拓扑图、设备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等。

（四）施工阶段配合

1. 做好图纸交底和图纸答疑工作。

2. 做好项目各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工作。

（五）其它有关服务

其它有关服务的要求及工作内容如下：

1. 设计人依据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应符合中国法律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协助采购人报送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2. 设计人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的相关内容，设计人应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配件、参考品牌等（参考品牌不低于三家）。设计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市场现状及科技发展的前瞻性，负责提供相关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

3. 设计人应配合、指导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承包商依照经确认及获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直至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止。

（六）设计深度

1.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2. 图纸设计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达到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

（七）设计要求

1. 符合项目设计质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2. 设计人按照相关国家、部门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确保项目的实用性、安全性、经济性、先进性。

3. 设计人在设备选型时，应充分考虑后期的维护运行成本。

4. 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正确、清晰，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八）成果验收要求

设计人在完成项目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采购人后，需由采购人组织成果评审或验收。如评审或验收未通过，设计人应对交付成果进行调整。

（九）设计进度要求

1. 项目的设计进度

设计人应在_天内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设备选型、概算编制等工作。对所设计项目发生较大调整的，由采购人、设计人协商确认。

2. 设计人应按既定的设计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各个节点的设计任务，采购人认为必要时，设计人须提供驻场人员。

附录二、报酬、支付与计算

一、支付货币：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委托设计咨询服务报酬按如下方式支付：

（一）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元，
（大写：_____）。

付款条件：受托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受托人迟延开具发票，委托人可相应迟延付款且不承担因迟延付款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二）第二笔款

受托人提交设计成果，通过委托人组织的评审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付款条件：

1. 全部项目设计成果的评审报告或验收报告

2. 受托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受托人迟延开具发票，委托人可相应迟延付款且不承担因迟延付款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第三笔款

合同约定设计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均通过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付款条件：

1. 合同约定设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项目验收报告

2. 受托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受托人迟延开具发票，委托人可相应迟延付款且不承担因迟延付款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附录三：受托人（乙方）人员要求

一、项目设计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二、受托人（乙方）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记录，以保证设计组成员均为受托人（乙方）公司员工。

三、受托人（乙方）未经委托人（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设计组成员。

四、受托人（乙方）需指定项目负责人为代表。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指定代表和（或）相关派遣人员无法履行职责，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指定代表和（或）相关派遣人员，受托人需更换指定代表和（或）相关派遣人员至委托人满意止。

五、委托人（甲方）组织的现场踏勘及项目沟通会议，受托人（乙方）需由项目负责人带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委托人（甲方）组织的踏勘和项目沟通会议，需按要求签到，未按要求人员出席，项目负责人缺席，每次扣罚项目金额 1%，其

他专业设计人员缺席每人次扣罚项目金额 0.5%，项目负责人三次缺席，委托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参与现场踏勘及项目沟通会议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如因疫情管控要求，还需提供核酸检测证明、健康码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受托人（乙方）负责。

附录四：安全保密承诺书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本单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 期：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本人(姓名，身份号)

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爲，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安全责任人(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